

2021 年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找准财政切入点，聚焦“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兼顾区域经济平衡发展需要，全力稳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盘”。同时积极作为，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政政策应对力度，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有序推进，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1930 万元，经报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04500 万元，实际完成 1052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13.7%，主要收入项目是：

增值税 410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

企业所得税 12075 万元，为上年的 97%；

个人所得税 50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3%；

资源税 1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2%；

城建税 98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

房产税 52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8%；

印花税 18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9%；
土地增值税 6722 万元，为上年的 94.3%；
车船税 14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99.7%；
耕地占用税 71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5%；
非税收入 513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9917 万元，执行中因疫情及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79398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7571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37%，主要的支出项目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162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4%；
国防 2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4%；
公共安全 3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
教育 163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
科学技术 816 万元，为上年的 8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85 万元，为上年的 43.6%；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320 万元，为上年的 73.4%；
卫生健康 82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
节能环保 1247 万元，为上年的 84%；
城乡社区事务 1965 万元，为上年的 80%；
农林水事务 31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5%；
交通运输 32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5.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 492 万元，为上年的 99.8%；

商业服务业事务 587 万元，为上年的 98.7%；
住房保障 2889 万元，为上年的 39.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5 万元（援疆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18 万元，为上年的 28.6%；
债务付息 135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523 万元（主要是用于劳务派遣工资）。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无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
2022 年，区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1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24005 万元（其中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2800 万元），上年结转 1068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755 万元（含专项债支出 166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0 万元，结转下年 713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
2022 年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291 万元，上年结转 50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事务相关支出），结转下年 772 万元。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10 日